

中國少數民族志簡編

(初 稿)

上 冊

內 部 發 行
請 勿 引 用

中央民族學院歷史系編

1961年6月

几点說明

一、本書稿是由我系部分教师和四、五年級同学集体編写而成。1958年以来我們在少数民族調查研究工作的大跃进中，响应党的号召，参加了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組織的全国十六个省（区）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分別深入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历史調查和参加編写各少数民族簡史、簡誌和民族自治地方概况等三套“民族問題丛書”的工作。在此基础上，我們于1960年春編写出本書草稿，今年四月到六月，进行了全面的修訂和改写工作。

二、本書稿的內容主要反映各少数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面貌，反映各民族在解放前和解放后面貌的不同和变化，特别是在党的领导下，各民族政治、經濟、文化和生活各方面飞跃发展的情况，使我們很清楚地認識到建国十年来党在民族工作方面所取得的偉大胜利。因此，本稿的材料基本上截至1959年底为止。

三、我們在編写中，主要参考了三套“民族問題丛書”的材料，並承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和各民族調查組热忱協助，使本書得以如期完成。

四、本書稿未經领导同志審查。由于我們的水平有限，对党的政策学习体会不够，掌握的材料也不够全面深入，書稿中难免还有不少缺点和錯誤。但是我們仍願意作为初稿印出，以便向各方面征求意见。我們热誠地欢迎和希望讀者多加指正，協助我們进行修改。

中央民族学院历史系

1961年6月30日

目 录

导 論.....	1
1. 蒙古族.....	9
2. 回 族.....	32
3. 藏 族.....	58
4. 維吾尔族.....	96
5. 苗 族.....	123
6. 彝 族.....	144
7. 僮 族.....	170
8. 布依族.....	190
9. 朝鮮族.....	215
10. 滿 族.....	239
11. 侗 族.....	256
12. 瑤 族.....	277
13. 白 族.....	300
14. 土家族.....	318
15. 哈尼族.....	334
16. 哈薩克族.....	348
17. 佤 族.....	365
18. 黎 族.....	392
19. 傈僳族.....	414
20. 佯僳族.....	429
21. 畚 族.....	444
22. 高山族.....	458
23. 拉祜族.....	473

24.水 族	487
25.东乡族	508
26.納西族	521
27.景頗族	539
28.柯尔克孜族	559
29.土 族	573
30.达斡尔族	586
31.佤佬族	600
32.羌 族	611
33.布朗族	626
34.撒拉族	639
35.毛难族	657
36.仡佬族	668
37.錫伯族	676
38.阿昌族	687
39.塔吉克族	699
40.怒 族	711
41.烏孜別克族	722
42.俄罗斯族	待补
43.鄂温克族	729
44.崩龙族	750
45.保安族	762
46.裕固族	772
47.京 族	786
48.塔塔尔族	798
49.独龙族	804
50.鄂倫春族	814
51.赫哲族	829

導 論

我們偉大的祖國是一個以漢族為主體、由多民族結合而成的國家。除漢族以外，全國尚有50幾個少數民族，共約3,800餘萬人口（1957年），約佔全國總人口的5.8%。其中人口在100萬以上的有蒙古、回、藏、維吾爾、苗、彝、僮、布依、朝鮮、滿等10個民族，此外還有侗、瑤、白、土家、哈尼、哈薩克、佤、黎、傈僳、佯僂、畚、高山、拉祜、水、東鄉、納西、景頗、柯爾克孜、土、達斡爾、仡佬、羌、布朗、撒拉、毛難、仡佬、錫伯、阿昌、塔吉克、怒、烏孜別克、俄羅斯、鄂溫克、崩龍、保安、裕固、京、塔塔爾、獨龍、鄂倫春、赫哲等民族。

少數民族人口雖少，但分佈地區卻佔全國總面積的50—60%，從極東的台灣（高山族）、極南的海南島（黎族、苗族），到極西的新疆、西藏，極北的內蒙額爾古納旗（鄂溫克族），都分佈有少數民族。少數民族地區的一般特點是：地域廣大，人口稀少，位於邊疆國防衝要地區，資源豐富，對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具有極大的作用。各民族在分佈上雜居的情況特別顯著，全國約70%的縣市里居住着兩個以上的民族。絕大多數少數民族又都以自己或大或小的聚居區和漢族交錯居住在一起，形成了以漢族為主體的各民族大雜居、小聚居的局面，無論是在經濟、政治和文化生活方面，各民族都和漢族很密切地聯繫在一起，這是長期以來各民族相互交往而形成的現象。

各民族中除回族、滿族、畚族通用漢語外，其餘均使用本民族語言，有的並兼通漢語。說漢藏語系語言的約佔少數民族人口74%，主要分佈在中南和西南；說阿爾泰語系語言的約佔21%，主要分佈

在西北和东北；說朝鮮語的約占3%強，說南亞語系語言的約占1%強，說印歐語系語言的不到千分之一。解放前少数民族中有本民族文字的計有蒙古、回、藏、維吾尔、苗、彝、朝鮮、滿、哈薩克、佉、傣、侗、仡佬、畚、納西、拉祜、景頗、俄罗斯、錫伯、烏孜別克、塔塔尔、京等21个民族。沒有本民族文字的有30个民族，其中有的通用汉文。解放后党和国家先后帮助僮、布依、苗、彝、侗、哈尼、佉、傣、黎、納西、佉、拉祜、景頗等13个民族創制和改革了文字，有力地促进了各民族文化革命的开展。

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用辛勤的劳动創造了自己的历史和文化，对祖国的締造和發展，都作出了自己的貢獻。汉族在我国各民族中不但人口最多，而且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发展，一般也走在各少数民族的前面，在全国人民生活中起着先进的、主导的作用。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包括各少数民族在內的統一的多民族国家，从秦代建立統一的中央集权制度的多民族国家算起，已經有了二千多年的历史。尽管历史上存在着民族压迫制度，历代中原皇朝的統治者对各族劳动人民曾进行过残酷的压迫和剝削以及各民族的統治者为了爭夺和扩大自己的統治权，而發动过民族間的战争和进行过地域間的割据。但是，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人民之間日益加强的經濟联系和文化交流，仍然衝破了階級压迫和民族混战等障碍，得到不断的发展，这是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

一百多年以前，帝国主义侵入中国，变中国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在侵略者面前，我国各民族进一步团結起来，进行了长期的反抗斗争。特别是近四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斗争，更把我国各民族人民紧密地結合在一起，成为一种血肉不可分离的关系。

由于各少数民族的历史条件特别是长期处于民族压迫、階級压迫和帝国主义的侵略下，社会发展緩慢。解放前各民族还在不同程度上保持着各种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不仅在各民族之間社会发

展不平衡，而且在一部分民族內部的不同地區之間，社會經濟結構也不相同。

大約有60多萬人口的少數民族地區，在解放前，其中部分少數民族基本上還處於原始公社末期，如雲南的獨龍族，內蒙古自治區額爾古納旗的鄂溫克族和大興安嶺的鄂倫春族；大部分則保留着濃厚的原始公社的殘余，如雲南的怒、佯瓦、傈僳、布朗、崩龍、景頗以及海南島的部分黎族和台灣的部分高山族。在這些民族中，除少數如鄂溫克、鄂倫春等仍保持着落后的游獵生活外，其餘的均以農業生產為主。由於民族內部生產力的某些發展和周圍較先進民族的影響，這些民族已經由原始公社向階級社會過渡，顯示出從“共有共耕”的家族公社到“共有私耕”的農村公社以及基本進入私有制的遞變情景，並產生了不同程度的階級分化和剝削。這些民族在社會發展上雖不完全一樣，但都具有一個共同之點，即生產極為落后，生活十分貧困。在四川、雲南交界的大小涼山地區約100萬人口的彝族社會中，解放前仍保持着奴隸占有制度。這個地區的彝族以農業生產為主，由於奴隸制對生產力的束縛，生產水平也很低下。廣大奴隸群眾的生命毫無保障，從事着永無止息的沉重勞動，过着牛馬不如的悲慘生活。在這樣黑暗的人間地獄中，廣大奴隸群眾對奴隸主的反抗，從來沒有停止過，奴隸主與奴隸之間的階級對立已經成為社會的主要矛盾。處於封建社會的少數民族比較多，但情況也不一致。在生產上，除大部分從事農業生產以外，在蒙、藏、哈薩克等共約220多萬少數民族人口的地區，還從事着畜牧業生產。在社會經濟結構上，約有400萬人口，主要是藏族、佯族以及其他一些少數民族地區，封建領主經濟占統治地位，廣大農民群眾長期掙扎在黑暗、殘酷、野蠻的封建農奴制度之下，过着暗無天日的生活。其餘大部分少數民族地區，封建地主經濟比較發展，其中有些民族並有了不同程度的資本主義經濟因素，這類地區包括回、維吾爾、僮、滿等30幾個少數民族和大部分的蒙古族，合計將近3000萬人，約占我國少數民族的85%。

和上述各种經濟制度相适应，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制度也是很复杂的。有的殘存着原始氏族部落头人制度，有的表现为维护奴隶主利益的家支制度，有的則是掌握着军队、法庭和监狱，对广大农民进行血腥統治和殘酷鎮压的封建政权机构。历代反动的大民族主义統治者为丁加强对少数民族的統治，又在民族地区設置了土司制度、盟旗制度、伯克制度以及国民党反动派的保甲制度等等，或采取直接統治的办法，或使用“以夷制夷”的方式，形式虽異，本質实同，都是实行阶级压迫、民族压迫的手段，給各族人民带来了极为深重的灾难。和各民族的社会經濟制度相适应，宗教信仰也是多种多样的，而且在各民族社会中具有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有些民族保持着原始鬼灵信仰的殘余，有的民族信仰佛教，其中又有喇嘛教和小乘佛教等差别，有的民族信仰伊斯兰教，还有极少数的信仰基督教，天主教或正教。各民族的統治阶级往往利用宗教为自己的阶级利益服务，宗教和反动的政治統治密切結合起来，宗教寺廟的封建剝削制度和特权更是直接地殘酷地压迫和殘害人民，严重地阻碍着各民族的发展和进步。帝国主义除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經濟掠夺、武装侵略和政治分裂活动外，帝国主义分子披上宗教外衣的侵略活动也严重地破坏着我国的統一和民族团结。

为了推翻压在头上的三座大山，长期以来各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一起，对国内外的敌人进行了不屈不撓的英勇斗争。特别是在党的领导下，斗争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迅速地不断地发展壮大，终于在1949年取得了人民革命的偉大胜利，永远結束了各民族长期遭受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統治阶级压迫和奴役的历史，開闢了民族平等团结友爱合作和共同发展新紀元。从此，各民族在党的领导下，在国家的扶持和先进民族的帮助下，不再按照社会发展阶段循序漸进地发展，而是从不同的起点，越过一个、两个甚至三个社会发展阶段向共同的目标——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飞跃前进。

解放后，党和国家为了实现和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在全国范围内对各族人民普遍深入地进行了民族平等团结政

策、特別是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宣傳教育，並積極推行民族的區域自治。到1959年全國已經建立了內蒙古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廣西僮族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和29個自治州、54個自治縣，共包括36個民族的2600餘萬人口，約佔全國有聚居區的少數民族人口的95%以上，從而基本完成了建立民族區域自治地方的任務。雜居和散居的少數民族人民，在黨的民族政策的光輝照耀下，也同樣的不僅在政治上享受了民族平等權利，而且在經濟和文化上和漢族人民一起得到了共同的發展和繁榮。

隨着民族平等團結和民族區域自治的實現，各民族內部的社會改革便成為各族人民走向社會主義道路、獲得徹底解放所不可逾越的革命階段。由於各民族的社会發展不平衡，社會政治、經濟情況都很複雜，黨和國家對民族地區的社會改革採取了積極而慎重的方針，分別根據各民族地區的不同情況，採取了不同的方式、步驟和具體政策。改革中，在農業區一般是先進行民主改革，廢除封建的土地制度和奴隸制度，然後在民主改革勝利的基礎上，進行生產資料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消滅資本主義剝削和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建立社會主義的集體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而在牧業區，進行民主改革時，並不分配牧主的牛羊，而是廢除封建特權和封建剝削，實行牧場公有、自由放牧、牧工牧主兩利和幫助貧苦牧民發展生產等一系列的保護和發展畜牧業生產的政策，然後再在生產發展的基礎上，逐步對牧主和牧民分別通過不同的方式實行社會主義改造，建立社會主義的集體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至於在那些階級分化尚不明顯、生產力水平十分低下、還保有原始公社制度殘余的少數民族地區，黨和國家則採取了大力扶助他們發展生產和文化，直接通過合作化的道路，結合社會主義改造進行必要的民主改革（不進行系統的民主改革運動），逐步消滅階級剝削因素和原始落后因素，幫助他們逐步地、直接地過渡到社會主義。在改革的方法上，黨和國家不僅在一切少數民族地區的社會主義改造中，和漢族地區一樣實行了和平改造，而且在新疆、西藏、內蒙古牧業區、雲南邊疆以及四

川、甘肅、青海等省的少數民族地區的民主改革中，也採取了和平的方法。即在充分發動群眾的基礎上，採取自上而下和少數民族上層人士協商的辦法來進行改革。和平改革之所以可能，這主要是因為無產階級在全國奪取了政權，建立了強大的人民民主專政制度，並且在全國絕大多數人口的地區（主要是漢族地區）已經完成了社會改革，有力量來支援少數民族地區。^①因而和平改革乃是一種在特定條件下階級鬥爭的特殊形式，是一種革命的極積的政策。

解放以來，各族人民在黨的領導下，進行了極為艱巨複雜的民主改革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工作。現在，全國少數民族中，除個別地區進行民主改革較遲，尚未實現社會主義改造外，其他各民族地區都已完成了民主改革和基本實現生產資料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同時，黨一貫重視對各民族幹部和人民群眾進行政治思想教育，不斷對各種資產階級民族主義思想進行鬥爭，並在1957年和1958年進行了整風運動和反右派鬥爭，取得了政治戰綫上和思想戰綫上社會主義革命的決定性勝利。這樣，就使我國絕大多數的少數民族從原來的封建制度、奴隸制度以至原始公社制度的束縛下解放出來，建立了社會主義制度，為民族的發展開闢了廣闊的道路。

隨着民主改革的完成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勝利，各族人民在黨的領導下，在國家的扶持和漢族人民的幫助下，團結一致，艱苦努力，給各民族地區帶來了深刻的變化。特別是1958年以來，各族人民在黨的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綫的光輝照耀下，意氣風發，干劲沖天，掀起了社會主義建設大躍進的高潮，所有完成了民主改革和社會主義改造的民族地區，在大躍進中都基本上實現了農村人民公社化。各民族地區的人民公社，一般分為公社、生產大隊和生產隊三級，實行以生產大隊所有制為基礎的三級所有制，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分配、多勞多得、不勞動者不得食的原則。人民公社的建立，有力地促進了各民族地區社會主義建設的持續躍進。

^①參見汪鋒：我國民族政策的偉大勝利。

隨着生产关系的不断变革，在党的领导下，在党的总路綫、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三面紅旗的指引下，各民族地区的生产建设突飞猛进，社会面貌日新月异。以第一个五年计划末的1957年和开国的1949年相比，少数民族地区的粮食产量增加了60%以上，工业产值增长了4倍多。而在大跃进的1958年粮食产量又比1957年增加41%，工业产值增加84%。1959年在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粮食产量仍比1958年增加10%以上，工业产值比1958年增长39%左右。牧业区牲畜总头数从1949年到1958年总共增加了1倍以上，除极少数游牧区尚未实现定居游牧的，广大牧业区已普遍实现定居游牧，出现人畜两旺的景象。随着生产的发展，商业、交通、文教、卫生事业也获得巨大的成就。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商业网普遍形成，各族人民的购买力比1949年提高了1倍到5倍。少数民族地区铁路通车里程由1949年的3,511公里增加到1958年的6,353公里。公路总里程比解放前增长了7倍多，大大改变了过去交通阻塞的状态。绝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已基本普及了小学教育，过去有些民族从来没有本民族的中学生，现在不仅有了大量的中学生而且有了大学生。解放前备受摧残的少数民族的文学艺术，现在得到蓬勃的发展，维吾尔族的盘子舞、蒙古族的鄂尔多斯舞、佯族的孔雀舞、朝鲜族的閩女之歌……色彩繽紛，百花齐放，不仅大大丰富了祖国的文化艺术园地，而且在国际舞台上放射出異彩。此外，少数民族地区的电影、出版、广播、文化館、圖書館等文化事业，也都得到史无前例的发展。随着卫生工作的开展，性病、瘧疾、天花等严重危害人民的疾病已基本消灭，各族人民的健康状况大大改善。在改变自然面貌和社会面貌的火热斗争中，各族人民看到了自己的力量，破除了听天由命的思想，树立了人定胜天的壮志，从而摆脱了千百年来陈規陋习的束縛，敢想敢干，一往直前，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胜利，大团结、大协作、共同劳动、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也在各民族間普遍地形成和发展起来。在党的领导下，古老的民族恢复

了青春，到处呈現出一幅蓬勃發展、欣欣向榮的景象。这种深刻的变化和巨大的成就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我国具体革命实践相結合的毛澤东思想的偉大胜利，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胜利，是党的民族政策的偉大胜利，是党的民主革命总路綫、社会主义革命总路綫和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偉大胜利。

本書的目的，就是介紹各少数民族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迅速摆脫貧困落后状态，从旧到新的飞跃变化和各民族当前的嶄新面貌；反映党的民族政策的偉大胜利，以利于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爱国主义和民族政策的宣傳教育，为党的民族工作服务，为现实斗争和理論研究服务。同时，本書力求簡明扼要地、全面而有重点地介紹各少数民族的情况，为科学研究和教学服务，並作为民族工作者的参考。

蒙 古 族

一、概 况

蒙古族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革命傳統的民族，人口共約164万（1957年）。其中有114万人聚居在內蒙古自治区，佔蒙古族总人口的70%；33万人分佈在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新疆、青海和甘肃約有10万人；散居在云南、四川和北京等省市的約有5万余人。大多数蒙古族人民經營农业，但畜牧业在蒙古族經濟中亦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仅在內蒙古自治区，从事牧业生产的人口就有50多万人。此外也有从事其他經濟事业的。

蒙古族有自己的語言和文字。早在十三世紀便形成了通用的蒙古文字，經過长期的发展，現在語法完备，詞汇丰富。現行的蒙文，是由10个元音和20个輔音构成的豎写拼音文字。蒙古語属于阿尔泰語系蒙古語族，分为五大方言：东部、西部、中部、巴尔虎—布里亚特和卫拉特方言。由于蒙古族和汉族及其他民族之間有着长期的政治、經濟联系和文化的交流，所以蒙古語中借用了大批汉语詞汇，有部分蒙古族已經轉用汉语和其他民族語作为交际工具。

蒙古族聚居地区，多处于高原地带，海拔約1000公尺上下，地形多样，因而气温变化亦較大，属于大陆性气候。但是全年雨量均匀，夏季气候凉爽。蒙古族地区有聞名全国的名山大川、河流湖泊，有辽阔的草原和肥美的良田。这山川澤利、肥田沃野为蒙古族人民提供了丰富的矿产，森林、五谷、牲畜等物質資源和水利航行的便利条件。仅大兴安岭一处的森林就佔全国森林总面积的五分之一；烏拉山、大青山和准格尔以及烏达等大山都蘊藏着大量的矿产；还有第一流的呼倫貝尔、錫林郭勒和鄂尔多斯等天然牧场；有各种盐碱和稀有金屬以及茫茫森林中的珍禽奇兽等等。所有这

些，都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提供了丰富的物質資源。

在蒙古族居住地区，有許多較大的城市 and 名胜古蹟。內蒙古首府呼和浩特市，修建于明代，解放前历代反动統治者都冠以侮辱性的名称。解放后，1954年由“归綏”正名为“呼和浩特”（蒙語：青色之城）。目前全市有125座設備完善的工厂，有內蒙古大学等8所高等院校。全市人口由解放初的12万增加为40多万。市内高楼大厦林立，公共汽車四通八达，还有航空和鐵路綫直通北京、包头和蘭州。她已逐步由一个消費城市变为一个工业城市，並且已經成为內蒙古自治区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中心。

在內蒙古自治区，还有我国三大鋼鉄基地之一的包头市。这个城市解放前人口不过10万。解放以来，随着工业建設事业的飞速发展，人口已达30多万。包鋼全部建成后，每年将为我国生产数百万吨鋼鉄。現在市内建有4所高等学校。整个城市座落在黄河之濱，交通便利，市容雄偉壮丽。

內蒙古伊克昭盟的伊金霍洛，修建有古代蒙古民族英雄成吉思汗的陵园，解放后，經過修整，显得更加宏偉。每年旧历五月十五日，在这里举行祭祀仪式和蒙古民族傳統的娱乐活动——“那达慕”大会。

其他著名的城市还有草原新城海拉尔、錫林浩特以及联結中、苏、蒙三国經濟联运的集宁市等等。

另外还有在考古学上有重要地位的旧石器文化遺址——薩拉烏苏；有舍力图、百灵廟等著名廟宇和其他具有重大价值的文化遺蹟。

蒙古族有着悠久的历史。蒙古族是我国北方很多部落，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互相融合而成的一个民族。蒙古，这是当时其中一个部落的名称。后来这个部落强大起来，統一了其他各部落，“蒙古”这一名称便成为整个民族的名稱。

蒙古部落大約在八世紀以前就住在今額爾古納河下游一带。唐代史書初次有了关于他們的記載。八世紀以后，蒙古部落逐渐迁到克魯倫河和鄂嫩河一带。这时，他們已和汉族、契丹、女真、畏兀儿等族发生了密切的联系。从十三世紀蒙古族自己的記述中，可以

看出，这时蒙古族地区形成了許多互不相屬的部落，他們处在原始氏族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就他們的經濟生活來說，基本上可分为住在南部的草原游牧民和住在北部的森林狩猎民。草原游牧民在社会发展的程度上，比森林狩猎民进步。这时，他們的原始氏族社会結構已經开始迅速解体。到十三世紀初，以成吉思汗为首的蒙古部落，逐漸統一了蒙古地区的其他部落。随后成吉思汗及其繼承者开始向外擴張，曾建立了橫跨欧亚的龐大軍事封建帝国，在我国建立了元朝。元朝灭亡后，进入中原的相当一部分蒙古族又退回蒙古地区，仍然从事于游牧的畜牧业。在明朝統治时期，蒙古族内部的封建主，为了爭夺牧奴和牧地，互相进行了长期的封建战争，使蒙古社会长期处于分裂状态。十七世紀，清朝政府建立后，进一步加强了对蒙古族的統治，蒙古族社会經濟和政治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但是，在清朝統治下，蒙古族人民受到了更惨重的压迫和剝削。

从十四世紀元朝灭亡之后，蒙古族人民和祖国各族人民的关系仍然獲得了不断的发展，通过經濟、文化的交流，他們之間日益結成了不可分割的联系。

蒙古民族有着光荣的革命傳統，在历史上有过多次的反抗統治階級的斗争。鴉片战争后，蒙古族和全国各族人民一起，逐漸淪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为了反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和剝削，他們共同进行了长期的革命斗争。其中著名的有1882年的“独貴龙”运动，①1900年的反洋教斗争等等。1921年以后，蒙古

① 独貴龙：蒙古話原意是圆圈。“独貴龙”运动，是伊克昭盟蒙古人民为了保护农田牧场同反动統治階級作斗争的一种形式。参加运动的人在开会时圍成一个圆圈、在請願書或抗議書上依次将自己的名字排成一个圆圈，万一暴露，使敌人无法找到誰是领导者。“独貴龙”运动，解放以前断断续续在伊克昭盟坚持了几十年之久。到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党的领导下，錫尼喇嘛运用这种斗争形式，同反动統治階級展开斗争。

人民的革命斗争在党的领导下，进入新的阶段。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蒙古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建立了党的组织，培养了大批革命青年，建立了革命武装和“工农兵大同盟”，配合了北伐战争。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由于国民党蒋介石叛变革命，蒙古族人民的革命亦曾一度处于低潮，优秀的蒙古族共产党员多松年和李裕智等同志英勇地牺牲了。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随着全国革命形势的发展，在党的领导下，革命斗争的风暴又很快地发展起来。内蒙地区蒙汉人民共同组织了“抗日同盟军”，后来蒙古族士兵又在白灵庙举行了反对德王投降日本的抗日武装暴动，打击了蒙奸和日寇。在抗日战争时期，党领导蒙古族人民，曾先后在大青山和伊克昭盟建立了抗日游击根据地。领导蒙汉人民坚持抗日斗争，给日本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

二、解放前的社会面貌

1840年以后，在帝国主义的侵略下，我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乃至殖民地社会。蒙古族的社会经济状况，也随之起了同样的变化。

外国资本主义列强，凭借与清政府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从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侵入了蒙古族地区。最早侵入的是帝俄，接踵而来的是日、英、德、美、比、法等帝国主义国家。他们在蒙古族地区修筑铁路，开探矿山，掠夺土地和牧场，开设洋行、商号和钱庄等等。同时大量倾销剩余产品和掠夺农牧产品以及雇用廉价劳动力为其进行生产，取得超额利润。与经济侵略同时，在铁路沿线屯住大兵，步步深入农村和牧区传教，列如设立教堂，进行军事和文化上的侵略。

在外国资本主义的压榨和掠夺之下，蒙古族社会经济破产，人民生活更加悲惨。

当时，蒙古族社会经济仍然以游牧的畜牧业为主，牧主贵族和牧

奴是社会中的两个主要阶级。在蒙古社会中，牧地一般皆为封建牧主以不同形式占有，他们拥有大量的牲畜，在社会上有各种封建特权，并且可以随便无偿的使用一般牧民。清朝统治者为了进一步鞏固自己的統治，用各种特权和爵祿来拉攏封建牧主，在蒙古族中培植了一批忠实于清朝的王公貴族。在他们的統治下，广大的牧奴受着极残酷的压迫和剝削。

牧奴是这时蒙古族社会中的基本群众，他们在封建主所分配的牧地上經營小規模的个体畜牧业經濟。牧奴按其社会地位，又可分为旂丁（阿勒巴图）、随丁（哈木济尔格）和廟丁（沙比納尔）三个阶层。旂丁是牧奴阶层中最基本的群众，他们有着自己的个体經濟，但是他们担负着向封建王公牧主和統治机关供納賦役的沉重負担。随丁和廟丁主要是为封建王公貴族服役和属于寺庙，为高級僧侶服役的阶层。他们虽然也有自己的小規模的个体經濟，但在政治上比旂丁更为低下，在經濟上受剝削的程度更为深重。

在近几十年来，由于商品經濟的影响，牧主阶级进一步采用雇佣牧工的剝削方式。牧工的工資极低，最低每月仅給一只羊，其他再无别的报酬。另外，牧主通过放“苏魯克”（蒙古話，原意是畜群，这里是指无偿放貸牲畜）来剝削牧民，接受牧主“苏魯克”的牧民，每月只能得到极少的牛奶，或者秋天的羊毛。

在日寇的統治区和国民党統治区，由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大肆掠夺，使畜产品大大商品化。在一些日寇控制极严格的淪陷区，成为帝国主义的原料掠夺地，因而大大破坏了畜牧业經濟。这样，就使得蒙古地区的畜牧业生产长期处于停滯和落后的状态。

解放前牧民在生产中使用的主要生产工具都是比较簡陋的，有勒勒車、馬鞍、套馬竿、絆馬索、剪毛刀，以及其他一些鉄制工具。这些主要生产工具皆为牧民自造。

在生产中，按季节而有游牧和定居放牧二种形式，有的畜群跟人放牧，大多数畜群则撒开散放，不跟人，后者还很普遍。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牧民亦积累了治疗簡單畜疫的經驗，掌握了牲畜繁